昆明市统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昆明市统计局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设定法律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，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七条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第四十一条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（二)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	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，经核查属实的； 3.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4.积极配合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5.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，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）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；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
		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	